元史/卷16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六十三 ◄

元史卷一百六十四
列傳第五十一

► 卷一百六十五

楊恭懿　王恂　郭守敬　楊桓　楊果　王構　魏初　焦養直　孟攀麟　尚野　李之紹

楊恭懿

楊恭懿字元甫，奉元人。力學強記，日數千言，雖從親逃亂，未嘗廢業。年十七，西還，家貧，服勞為養。暇則就學，書無不讀，尤深於易、禮、春秋，後得朱熹集註四書，歎曰：「人倫日用之常，天道性命之妙，皆萃此書矣。」父沒，水漿不入口者五日，居喪盡禮。宣撫司、行省以掌書記辟，不就。

至元七年，與許衡俱被召，恭懿不至。衡拜中書左丞，日於右相安童前稱譽恭懿之賢，丞相以聞。十年，詔遣使召之，以疾不起。十一年，太子下教中書，俾如漢惠聘四皓者以聘恭懿，丞相遣郎中張元智為書致命，乃至京師。既入見，世祖遣國王和童勞其遠來，繼又親詢其鄉里、族氏、師承、子姓，無不周悉。十二年正月二日，帝御香殿，以大軍南征，使久不至，命筮之，其言祕。侍讀學士徒單公履請設取士科，詔與恭懿議之。恭懿言：「明詔有謂：士不治經學孔孟之道，日為賦詩空文。斯言誠萬世治安之本。今欲取士，宜敕有司，舉有行檢、通經史之士，使無投牒自售，試以經義、論策。夫既從事實學，則士風還淳，民俗趨厚，國家得才矣。」奏入，帝善之。會北征，恭懿遂歸田里。

十六年，詔安西王相敦遣赴闕。入見，詔於太史院改曆。十七年二月，進奏曰：「臣等徧考自漢以來曆書四十餘家，精思推算，舊儀難用，而新者未備，故日行盈縮，月行遲

疾，五行周天，其詳皆未精察。今權以新儀木表，與舊儀所測相較，得今歲冬至晷景及日躔所在，與列舍分度之差，大都北極之高下，晝夜刻長短，參以古制，創立新法，推算成辛巳曆。雖或未精，然比之前改曆者，附會（元曆）〔曆元〕，更（日立）〔立日〕法，[1]全踵故習，顧亦無愧。然必每歲測驗修改，積三十年，庶盡其法。可使如三代日官，世專其職，測驗良久，無改歲之事矣。」又合朔議曰：

日行歷四時一周，謂之一歲；月踰一周，復與日合，謂之一月；言一月之始，日月相合，故謂合朔。自秦廢曆紀，漢太初止用平朔法，大小相間，或有二大者，故日食多在晦日或二日，測驗時刻亦鮮中。宋何承天測驗四十餘年，進元嘉曆，始以月行遲速定小餘以正朔望，使食必在朔，名定朔法，有三大二小，時以異舊法，罷之。梁虞　　造大同曆，隋劉焯造皇極曆，皆用定朔，為時所阻。唐傅仁均造戊寅曆，定朔始得行。貞觀十九年，四月頻大，人皆異之，竟改從平朔。李淳風造麟德曆，雖不用平朔，遇四大則避人言，以平朔間之，又希合當世，為進朔法，使無元日之食。至一行造大衍曆，謂「天事誠密，四大（二）〔三〕小何傷」。[2]誠為確論，然亦循常不改。

臣等更造新曆，一依前賢定論，推算皆改從實。今十九年曆，自八月後，四月併大，實日月合朔之數也。

詳見郭守敬傳。是日，方列跪，未讀奏，帝命許衡及恭懿起，曰：「卿二老，毋自勞也。」授集賢學士，兼太史院事。

十八年，辭歸。二十年，以太子賓客召；二十二年，以昭文館學士、領太史院事召；[3]二十九年，以議中書省事召。皆不行。三十一年，卒，年七十。

王恂

王恂字敬甫，中山唐縣人。父良，金末為中山府掾，時民遭亂後，多以詿誤繫獄，良前後所活數百人。已而棄去吏業，潛心伊洛之學，及天文律曆，無不精究，年九十二卒。

恂性穎悟，生三歲，家人示以書帙，輒識風、丁二字。母劉氏，授以千字文，再過目，即成誦。六歲就學，十三學九數，輒造其極。歲己酉，太保劉秉忠北上，途經中山，見而奇之，及南還，從秉忠學於磁之紫金山。

癸丑，秉忠薦之世祖，召見于六盤山，命輔導裕宗，為太子伴讀。中統二年，擢太子贊善，時年二十八。三年，裕宗封燕王，守中書令，兼判樞密院事，敕兩府大臣：凡有咨稟，必令王恂與聞。初，中書左丞許衡，集唐、虞以來嘉言善政，為書以進。世祖嘗令恂講解，且命太子受業焉。又詔恂於太子起居飲食，慎為調護，非所宜接之人，勿令得侍左右。恂言：「太子，天下本，付託至重，當延名德與之居處。況兼領中書、樞密之政，詔條所當徧覽，庶務亦當屢省，官吏以罪免者毋使更進，軍官害人，改用之際尤不可非其人。民至愚而神，變亂之餘，吾不之疑，則反覆化為忠厚。」帝深然之。

恂早以算術名，裕宗嘗問焉。恂曰：「算數，六藝之一；定國家，安人民，乃大事也。」每侍左右，必發明三綱五常，為學之道，及歷代治忽興亡之所以然。又以遼、金之事近接耳目者，區別其善惡，論著其得失，上之。裕宗問以心之所守，恂曰：「許衡嘗言：人心如印板，惟板本不差，則雖摹千萬紙皆不差；本既差，則摹之於紙，無不差者。」裕宗深然之。詔擇勳戚子弟，使學於徇，師道卓然。及恂從裕宗撫軍稱海，乃以諸生屬之許衡，及衡告老而去，復命恂領國子祭酒。國學之制，實始於此。

帝以國朝承用金大明曆，歲久浸疏，欲釐正之，知恂精於算術，遂以命之。恂薦許衡能明曆之理，詔驛召赴闕，命領改曆事，官屬悉聽恂辟置。恂與衡及楊恭懿、郭守敬等，徧考曆書四十餘家，晝夜測驗，創立新法，參以古制，推算極為精密，詳在守敬傳。十六年，[4]授嘉議大夫、太史令。十七年，曆成，賜名授時曆，以其年冬，頒行天下。

十八年，居父喪，哀毀，日飲勺水。帝遣內侍慰諭之。未幾，卒，年四十七。初，恂病，裕宗屢遣醫診治，及葬，賻鈔二千貫。後帝思定曆之功，以鈔五千貫賜其家。延祐二年，贈推忠守正功臣、光祿大夫、司徒、上柱國、定國公，謚文肅。

子寬、賓，並從許衡游，得星曆之傳於家學。裕宗嘗召見，語之曰：「汝父起於書生，貧無貲蓄，今賜汝鈔五千貫，用盡可復以聞。」恩恤之厚如此。寬由保章正，歷兵部郎中，知蠡州。賓由保章副，累遷祕書監。

郭守敬

郭守敬字若思，順德邢臺人。生有異操，不為嬉戲事。大父榮，通五經，精於算數、水利。時劉秉忠、張文謙、張易、王恂，同學於州西紫金山，榮使守敬從秉忠學。

中統三年，文謙薦守敬習水利，巧思絕人。世祖召見，面陳水利六事：其一，中都舊漕河，東至通州，引玉泉水以通舟，歲可省雇車錢六萬緡。通州以南，於蘭榆河口徑直開引，由蒙村跳梁務至楊村還河，以避浮雞　　盤淺風浪遠轉之患。其二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，分為三渠，灌城東地。其三，順德（澧）〔灃〕河東至古任城，[5]失其故道，沒民田千三百餘頃。此水開修成河，其田即可耕種，自小王村（徑）〔經〕滹沱，[6]合入御河，通行舟栰。其四，磁州東北滏、漳二水合流處，引水由滏陽、邯鄲、洺州、永年下經雞澤，合入（澧）〔灃〕河，可灌田三千餘頃。其五，懷、孟沁河，雖澆灌，猶有漏堰餘水，東與丹河餘水相合。引東流，至武陟縣北，合入御河，可灌田二千餘頃。其六，黃河自孟州西開引，少分一渠，經由新、舊孟州中間，順河古岸下，至溫縣南復入大河，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。每奏一事，世祖歎曰：「任事者如此，人不為素餐矣。」授提舉諸路河渠。四年，加授銀符、副河渠使。

至元元年，從張文謙行省西夏。先是，古渠在中興者，一名唐來，其長四百里，一名漢延，長二百五十里，它州正渠十，皆長二百里，支渠大小六十八，灌田九萬餘頃。兵亂以來，廢壞淤淺。守敬更立牐堰，皆復其舊。

二年，授都水少監。守敬言：「舟自中興沿河四晝夜至東勝，可通漕運，及見查泊、兀郎海古渠甚多，宜加修理。」又言：「金時，自燕京之西麻峪村，分引盧溝一支東流，穿西山而出，是謂金口。其水自金口以東，燕京以北，灌田若干頃，其利不可勝計。兵興以來，典守者懼有所失，因以大石塞之。今若按視故蹟，使水得通流，上可以致西山之利，下可以廣京畿之漕。」又言：「當於金口西預開減水口，西南還大河，令其深廣，以防漲水突入之患。」帝善之。十二年，丞相伯顏南征，議立水站，命守敬行視河北、山東可通舟者，為圖奏之。

初，秉忠以大明曆自遼、金承用二百餘年，浸以後天，議欲修正而卒。十三年，江左既平，帝思用其言。遂以守敬與王恂，率南北日官，分掌測驗推步於下，而命文謙與樞密張易為之主領裁奏於上，左丞許衡參預其事。守敬首言：「曆之本在於測驗，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。今司天渾儀，宋皇祐中汴京所造，不與此處天度相符，比量南北二極，約差四度；表石年深，亦復欹側。」守敬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。既又別圖高爽地，以木為重棚，創作簡儀、高表，用相比覆。又以為天樞附極而動，昔人嘗展管望之，未得其的，作候極儀。極辰既位，天體斯正，作渾天象。象雖形似，莫適所用，作玲瓏儀。以表之矩方，測天之正圜，莫若以圜求圜，作仰儀。古有經緯，結而不動，守敬易之，作立運儀。日有中道，月有九行，守敬一之，作證理儀。表高景虛，罔象非真，作景符。月雖

有明，察景則難，作闚几。曆法之驗，在於交會，作日月食儀。天有赤道，輪以當之，兩極低昂，標以指之，作星晷定時儀。又作正方案、（九）〔丸〕表、[7]懸正儀、座正儀，為四方行測者所用。又作仰規覆矩圖、異方渾蓋圖、日出入永短圖，與上諸儀互相參考。

十六年，改局為太史院，以恂為太史令，守敬為同知太史院事，給印章，立官府。及奏進儀表式，守敬當帝前指陳理致，至於日晏，帝不為倦。守敬因奏：「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，書中見者凡十三處。今疆宇比唐尤大，若不遠方測驗，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，晝夜長短不同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，即目測驗人少，可先南北立表，取直測景。」帝可其奏。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，分道而出，東至高麗，西極滇池，南踰朱崖，北盡鐵勒，四海測驗，凡二十七所。

十七年，新曆告成，守敬與諸臣同上奏曰：

臣等竊聞帝王之事，莫重於曆。自黃帝迎日推策，帝堯以閏月定四時成歲，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。爰及三代，曆無定法，周、秦之間，閏餘乖次。西漢造三統曆，百三十年而後是非始定。東漢造四分曆，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。又百二十一年，劉洪造乾象曆，始悟月行有遲速。又百八十年，姜岌造三紀甲子曆，始悟以月食衝檢日宿度所在。又五十七年，何承天造元嘉曆，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。又六十五年，祖冲之造大明曆，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，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。又五十二年，張子信始悟日月交道有表裏，五星有遲疾留逆。又三十三年，劉焯造皇極曆，始悟日行有盈縮。又三十五年，傅仁均造戊寅元曆，頗采舊儀，始用定（制）〔朔〕。[8]又四十六年，李淳風造麟德曆，以古曆章蔀元首分度不齊，始為總法，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。又六十三年，一行造大衍曆，始以朔有四大三小，定九服交食之異。又九十四年，徐昂造宣明曆，始悟日食有氣、刻、時三差。又〔二〕百三十六年，[9]姚舜輔造紀元曆，始悟食甚泛餘差數。以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，曆經七十改，其創法者十有三家。

自是又百七十四年，聖朝專命臣等改治新曆，臣等用創造簡儀、高表，憑其測實數，所考正者凡七事：

一曰冬至。自丙子年立冬後，依每日測到晷景，逐日取對，冬至前後日差同者為準。得丁丑年冬至在戊戌日夜半後八刻半，又定丁丑夏至在庚子日夜半後七十刻；又定戊寅冬至在癸卯日夜半後三十三刻；己卯冬至在戊申日夜半後五十七刻〔半〕；[10]庚辰冬至

在癸丑日夜半後八十一刻〔半〕。[11]各減大明曆十八刻，遠近相符，前後應準。

二曰歲餘。自大明曆以來，凡測景、驗氣，得冬至時刻真數者有六，用以相距，各得其時合用歲餘。今考驗四年，相符不差，仍自宋大明壬寅年距至今日八百一十年，每歲合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，其二十五分為今曆歲餘合用之數。

三曰日躔。用至元丁丑四月癸酉望月食既，推求日躔，得冬至日躔赤道箕宿十度，黃道箕九度有奇。仍憑每日測到太陽躔度，或憑星測月，或憑月測日，或徑憑星度測日，立術推算。起自丁丑正月至己卯十二月，凡三年，共得一百三十四事，皆躔於箕，與（日）〔月〕食相符。[12]

四曰月離。自丁丑以來至今，憑每日測到逐時太陰行度推算，變從黃道求入轉極遲、疾并平行處，前後凡十三轉，計五十一事。內除去不真的外，有三十事，得大明曆入轉後天。又因考驗交食，加大明曆三十刻，與天道合。

五曰入交。自丁丑五月以來，憑每日測到太陰去極度數，比擬黃道去極度，得月道交於黃道，共得八事。仍依日食法度推求，皆有食分，得入交時刻，與大明曆所差不多。

六曰二十八宿距度。自漢太初曆以來，距度不同，互有損益。大明曆則於度下餘分，附以太半少，皆私意牽就，未嘗實測其數。今新儀皆細刻周天度分，每度為三十六分，以距線代管窺，宿度餘分並依實測，不以私意牽就。

七曰日出入晝夜刻。大明曆日出入晝夜刻，皆據汴京為準，其刻數與大都不同。今更以本方北極出地高下，黃道出入內外度，立術推求每日日出入晝夜刻，得夏至極長，日出寅正二刻，日入戌初二刻，晝六十二刻，夜三十八刻。冬至極短，日出辰初二刻，日入申正二刻，晝三十八刻，夜六十二刻。永為定式。

所創法凡五事：一曰太陽盈縮。用四正定氣立為升降限，依立招差求得每日行分初末極差積度，比古為密。二曰月行遲疾。古曆皆用二十八限，今以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為一限，凡析為三百三十六限，依垛疊招差求得轉分進退，其遲疾度數逐時不同，蓋前所未有。三曰黃赤道差。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相乘，今依算術句股弧矢方圓斜直所容，求到度率積差，差率與天道實脗合。四曰黃赤道內外度。據累年實測，內外極度二十三度九十分，以圓容方直矢接句股為法，求每日去極，與所測相符。五曰白道交周。舊法黃道

變推白道以斜求斜，今用立渾比量，得月與赤道正交，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一十四度六十六分，擬以為法。推逐月每交二十八宿度分，於理為盡。

十九年，恂卒。時曆雖頒，然其推步之式，與夫立成之數，尚皆未有定藁。守敬於是比次篇類，整齊分杪，裁為推步七卷，立成二卷，曆議擬藁三卷，轉神選擇二卷，上中下三曆注式十二卷。二十三年，繼為太史令，遂上表奏進。又有時候箋注二卷，修改源流一卷。其測驗書，有儀象法式二卷，二至晷景考二十卷，五星細行考五十卷，古今交食考一卷，新測二十八舍雜坐諸星入宿去極一卷，新測無名諸星一卷，月離考一卷，並藏之官。

二十八年，有言灤河自永平挽舟踰山而上，可至開平；有言瀘溝自麻峪可至尋麻林。朝廷遣守敬相視，灤河既不可行，瀘溝舟亦不通，守敬因陳水利十有一事。其一，大都運糧河，不用一畝泉舊原，別引北山白浮泉水，西折而南，經瓮山泊，自西水門入城，環匯於積水潭，復東折而南，出南水門，合入舊運糧河。每十里置一牐，比至通州，凡為牐七，距牐里許，上重置斗門，互為提閘，以過舟止水。帝覽奏，喜曰：「當速行之。」於是復置都水監，俾守敬領之。帝命丞相以下皆親操畚（牐）〔鍤〕倡工，[13]待守敬指授而後行事。

先是，通州至大都，陸運官糧，歲若干萬石，方秋霖雨，驢畜死者不可勝計，至是皆罷之。三十年，帝還自上都，過積水潭，見舳艫敝水，大悅，名曰通惠河，賜守敬鈔萬二千五百貫，仍以舊職兼提調通惠河漕運事。守敬又言：於澄清牐稍東，引水與北壩河接，且立牐麗正門西，令舟楫得環城往來。志不就而罷。三十一年，拜昭文館大學士、知太史院事。

大德二年，召守敬至上都，議開鐵幡竿渠，守敬奏：「山水頻年暴下，非大為渠堰，廣五七十步不可。」執政吝於工費，以其言為過，縮其廣三之一。明年大雨，山水注下，渠不能容，漂沒人畜廬帳，幾犯行殿。成宗謂宰臣曰：「郭太史神人也，惜其言不用耳。」七年，詔內外官年及七十，並聽致仕，獨守敬不許其請。自是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，定著為令。延祐三年卒，年八十六。

楊桓

楊桓字武子，兗州人。幼警悟，讀論語至宰予晝寢章，慨然有立志，由是終身非疾病未

嘗晝寢。弱冠，為郡諸生，一時名公咸稱譽之。中統四年，補濟州教授，後由濟寧路教授召為太史院校書郎，奉敕撰儀表銘、曆日序，文辭典雅，賜楮幣千五百緡，辭不受。遷祕書監丞。

至元三十一年，拜監察御史。有得玉璽於木華黎曾孫碩德家者，[14]桓辨識其文，曰「受天之命、既壽永昌」，乃頓首言曰：「此歷代傳國璽也，亡之久矣。今宮車晏駕，皇太孫龍飛，而璽復出，天其彰瑞應於今日乎！」即為文述璽始末，奉上于徽仁裕聖皇后。

成宗即位，桓疏上時務二十一事：一曰郊祀天地；二曰親享太廟，備四時之祭；三曰先定首相；四曰朝見羣臣，訪問時政得失；五曰詔儒臣以時侍講；六曰設太學及府州儒學，教養生徒；七曰行誥命以褒善敍勞；八曰異章服以別貴賤；九曰正禮儀以肅宮庭；十曰定官制以省內外冗員；十一曰講究錢穀以裕國用；十二曰訪求曉習音律者以協太常雅樂；十三曰國子監不可隸集賢院，宜正其名；十四曰試補六部寺監及府州司縣吏；十五曰增內外官吏俸祿；十六曰禁父子骨肉、奴婢相告訐者；十七曰定婚姻聘財；十八曰罷行用官錢營什一之利；十九曰復笞杖以別輕重之罪；二十曰郡縣吏自中統前仕宦者，宜加優異；二十一曰為治之道宜各從本俗。疏奏，帝嘉納之。

未幾，陞祕書少監，預修大一統志。秩滿歸兗州，以貲業悉讓弟楷，鄉里稱焉。大德三年，以國子司業召，未赴，卒，年六十六。

桓為人寬厚，事親篤孝，博覽羣籍，尤精篆籀之學。著六書統、六書泝源、書學正韻，大抵推明許慎之說，而意加深，皆行于世。

楊果

楊果字正卿，祁州蒲陰人。幼失怙恃，自宋遷亳，復徙居許昌，以章句授徒為業，流寓轗軻十餘年。金正大甲申，登進士第。會參政李蹊行大司農於許，果以詩送之，蹊大稱賞，歸言於朝，用為偃師令。到官，以廉幹稱，改蒲城，改陜，皆劇縣也。果有應變材，能治煩劇，諸縣以果治效為最。

金亡，歲己丑，楊奐徵河南課稅，起果為經歷。未幾，史天澤經略河南，果為參議。時兵革之餘，法度草創，果隨宜贊畫，民賴以安。世祖中統元年，設十道宣撫使，命果為北京宣撫使。明年，拜參知政事。及例罷，猶詔與左丞姚樞等日赴省議事。至元六年，

出為懷孟路總管，大修學廟。以前嘗為中書執政官，移文申部，特不署名。以老致政，卒于家，年七十五，謚文獻。

果性聰敏，美風姿，工文章，尤長於樂府，外若沉默，內懷智用，善諧謔，聞者絕倒。微時，避亂河南，娶羈旅中女，後登科，歷顯仕，竟與偕老，不易其初心，人以是稱之。有西菴集，行於世。

王構

王構字肯堂，東平人。父公淵，遭金末之亂，其兄三人挈家南奔，公淵獨誓死守墳墓，伏草莽中，諸兄呼之不出，號慟而去，卒得存其家，而三兄不知所終。

構少穎悟，風度凝厚。學問該博，文章典雅，弱冠以詞賦中選，為東平行臺掌書記。參政賈居貞一見器重，俾其子受學焉。

至元十一年，授翰林國史院編修官。時遣丞相伯顏伐宋，先下詔讓之，命構屬草以進，世祖大悅。宋亡，構與李槃同被旨，至杭取三館圖籍、太常天章禮器儀仗，歸于京師。凡所薦拔，皆時之名士。十三年秋，還，入覲，遷應奉翰林文字，陞修撰。丞相和禮霍孫由翰林學士承旨拜司徒，辟構為司直。時丞相阿合馬為盜擊死，世祖亦悟其姦，復相和禮霍孫，更張庶務，構之謀畫居多。歷吏部、禮部郎中，審囚河南，多所平反。改太常少卿，定親享少廟儀注。擢淮東提刑按察副使，召見便殿，親授制書，賜上尊酒以遣之。尋以治書侍御史召。屬桑哥為相，俾與平章卜忽木檢覈燕南錢穀，而督其逋負。以十一月晦行，期歲終復命。明年春還，宿盧溝驛，度逾期，禍且不測，謂卜忽木曰：「設有罪，構當以身任之，不以累公也。」會桑哥死，乃免。有旨出銓選江西。入翰林，為侍講學士。世祖崩，構撰謚冊。

成宗立，由侍講為學士，纂修實錄，書成，參議中書省事。時南士有陳利便請搜括田賦者，執政欲從之。構與平章何榮祖共言其不可，辨之甚力，得不行。以疾歸東平。久之，起為濟南路總管。諸王從者怙勢行州縣，民莫敢忤視，構聞諸朝，徙之北境。學田為牧地所侵者，理而歸之。官貸民粟，歲饑而責償不已，構請輸以明年。武宗即位，以纂修國史，趣召赴闕，拜翰林學士承旨，未幾，以疾卒，年六十三。

構歷事三朝，練習臺閣典故，凡祖宗謚冊冊文皆所撰定，朝廷每有大議，必咨訪焉。喜

薦引寒士，前後省臺、翰苑所辟，無慮數十人，後居清要，皆有名于時。

子士熙，仕至中書參政，卒官南臺御史中丞；士點，淮西廉訪司僉事，皆能以文學世其家。

魏初

魏初字大初，弘州順聖人。從祖璠，金貞祐三年進士，補尚書省令史。金宣宗求直言，璠首論將相非人，及不當立德陵事，疏奏，不報。後復上言：「國勢危逼，四方未聞有勤王之舉，隴右地險食足，其帥完顏胡斜虎亦可委仗，宜遣人往論大計。」大臣不悅而止。閱數月，胡斜虎兵來援，已無及，金主悔焉。

金將武仙軍次五垛山不進。求使仙者，或薦璠，即授朝列大夫、翰林修撰，給騎四人以從。至則仙已遁去，部曲亦多散亡，璠撫循招集，得數千人，推其中材勇者為帥長，仍制符印予之，以矯制自劾，金主謂其處置得宜。繼聞仙率餘眾保留山，璠直趣仙所宣諭之。或讒於仙，謂璠欲奪其軍，仙怒，命士拔刃若欲鏦璠然，且引一吏與璠辨。璠不為動，大言曰：「王人雖微，序于諸侯之上，將軍縱不加禮，奈何聽讒邪之言，欲以小吏置對耶！且將軍跳山谷，而左右無異心者，以天子大臣故也，苟不知尊天子，安知麾下無如將軍者。不然，吾有死，無辱命。」仙不能屈。璠復激使進兵，不應，比還，金主已遷歸德，復遷蔡州。金亡，璠無所歸，乃北還鄉里。

庚戌歲，世祖居潛邸，聞璠名，徵至和林，訪以當世之務。璠條陳便宜三十餘事，舉名士六十餘人以對，世祖嘉納，後多采用焉。以疾卒于和林，年七十，賜謚靖肅。

初，其從孫也，璠無子，以初為後。初好讀書，尤長於春秋，為文簡而有法，比冠，有聲。中統元年，始立中書省，辟為掾史，兼掌書記。未幾，以祖母老辭歸，隱居教授。會詔左丞許衡、學士竇默及京師諸儒，各陳經史所載前代帝王嘉言善政，選進讀之士，有司以初應詔。帝雅重璠名，方之古直，詢知初為璠子，[15]歎獎久之，即授國史院編修官，尋拜監察御史。首言：「法者，持天下之具，御史臺則守法之司也。方今法有未定，百司無所持循，宜參酌考定，頒行天下。」

帝宴羣臣於上都行宮，有不能酬大卮者，免其冠服。初上疏曰：「臣聞君猶天也，臣猶地也，尊卑之禮，不可不肅。方今內有太常、有史官、有起居注，以議典禮、記言動；

外有高麗、安南使者入貢，以觀中國之儀。昨聞錫宴大臣，威儀弗謹，非所以尊朝廷、正上下也。」疏入，帝欣納之，仍諭侍臣自今毋復為此舉。時襄樊未下，將括民為兵，或請自大興始。初言：「京師天下之本，要在殷盛，建邦之初詎宜騷動！」遂免括大興兵。

初又言：「舊制，常參官諸州刺史，上任三日，舉一人自代。況風紀之職與常員異，請自今監察御史、按察司官，在任一歲，各舉一人自代，所舉不當，有罰，不惟砥礪風節，亦可為國得人。」遂舉勸農副使劉宣自代。出僉陝西四川按察司事，歷陝西河東按察副使，入為治書侍御史。又以侍御史行御史臺事于揚州，擢江西按察使，尋徵拜侍御史。行臺移建康，出為中丞，卒，年六十一。子必復，集賢侍講學士。

焦養直

焦養直字無咎，東昌堂邑人。夙以才器稱。至元十八年，世祖改符寶郎為典瑞監，思得一儒者居之。近臣有以養直薦者，帝即命召見，敷對稱旨，以真定路儒學教授超拜典瑞少監。二十四年，從征乃顏。二十八年，賜宅一區。入侍帷幄，陳說古先帝王政治，帝聽之，每忘倦。嘗語及漢高帝起自側微，誦所舊聞，養直從容論辨，帝即開納，由是不薄高帝。

大德元年，成宗幸柳林，命養直進講資治通鑑，因陳規諫之言，詔賜酒及鈔萬七千五百貫。二年，賜金帶、象笏。三年，遷集賢侍講學士，賜通犀帶。七年，詔傅太子於宮中，啟沃誠至，帝聞之，大悅。八年，代祀南海。九年，進集賢學士。十一年，陞太子諭德。至大元年，授集賢大學士，謀議大政悉與焉。告老歸而卒，贈資德大夫、河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，謚文靖。

子德方，以廕為興國路總管府判官。

孟攀鱗

孟攀鱗字駕之，雲內人。曾祖彥甫，以明法為西北路招討司知事。有疑獄當死者百餘人，彥甫執不從，後三日得實，皆釋之。祖鶴、父澤民，皆金進士。

攀鱗幼日誦萬言，能綴文，時號奇童。金正大七年，擢進士第，仕至朝散大夫、招討使。

歲壬辰，汴京下，北歸居平陽。丙午，為陝西帥府詳議官，遂家長安。世祖中統三年，授翰林待制、同修國史。

至元初，召見，條陳七十事，大抵勸上以郊祀天地，祠太廟，制禮樂，建學校，行科舉，擇守令以字民，儲米粟以贍軍，省無名之賦，罷不急之役，百司庶府統於六部，紀綱制度悉由中書，是為長久之計。世祖悉嘉納之，咨問諄諄。後論王百一、許仲平優劣，對曰：「百一文華之士，可置翰苑；仲平明經傳道，可為後學矜式。」帝深然之。又嘗召問宗廟、郊祀儀制，攀麟悉據經典以對。時帝將親祀，詔命攀鱗會太常議定禮儀，攀（龍）〔鱗〕夜畫郊祀及宗廟圖以進，[16]帝皆親覽焉。復以病請西歸，帝令就議陝西五路四川行中書省事。四年卒，年六十四。延祐三年，贈翰林學士承旨、資德大夫、上護軍、平原郡公，謚文定。

尚野

尚野字文蔚，其先保定人，徙滿城。野幼穎異，祖母劉，厚資之使就學。至元十八年，以處士徵為國史院編修官。二十年，兼興文署丞，出為汝州判官，廉介有為，憲司屢薦之。二十八年，遷南陽縣尹。初至官，獄訟充斥，野裁決無留滯，涉旬，遂無事。改懷孟河渠副使，會遣使問民疾苦，野建言：「水利有成法，宜隸有司，不宜復置河渠官。」事聞于朝，河渠官遂罷。

大德六年，遷國子助教。諸生入宿衛者，歲從幸上都，丞相哈剌哈孫始命野分學於上都，以教諸生，仍鑄印給之，上都分學自野始。俄陞國子博士，誨人先經學而後文藝，每謂諸生曰：「學未有得，徒事華藻，若持錢買水，所取有限，能自鑿井及泉而汲之，不可勝用矣。」時學舍未備，野密請御史臺，乞出帑藏所積，大建學舍以廣教育。仁宗在東宮，野為太子文學，多所裨益，時從賓客姚燧、諭德蕭　　入見，帝為加禮。

至大元年，除國子司業，近臣奏分國學西序為大都路學，帝已可其奏，野謂國學、府學混居，不合禮制，事遂寢。四年，拜翰林直學士、知制誥同修國史。詔野赴吏部，試用廕補官，野多所優假，或病其太寬，野曰：「今初設此法，冀將來者習詩書、知禮義耳，非必責效目前也。」眾乃服。

皇慶元年，陞翰林侍講學士。延祐元年，改集賢侍講學士，兼國子祭酒。二年夏，移疾歸滿城，四方來學者益眾。六年，卒于家，年七十六。贈通奉大夫、太常禮儀院使、護

軍，追封上黨郡公，謚文懿。

野性開敏，志趣正大，事繼母以孝聞，文辭典雅，一本於理。

子師易，蘄州路總管府判官；師簡，中奉大夫、奎章閣侍書學士、同知經筵事。

李之紹

李之紹字伯宗，東平平陰人。自幼穎悟聰敏，從東平李謙學。家貧，教授鄉里，學者咸集。至元三十一年，纂修世祖實錄，徵名儒充史職，以馬紹、李謙薦，授將仕佐郎、翰林國史院編修官。直學士姚燧欲試其才，凡翰林應酬之文，積十餘事，併以付之。之紹援筆立成，併以藁進。燧驚喜曰：「可謂名下無虛士也。」

大德二年，聞祖母疾，辭歸。復除編修官，陞將仕郎。六年，陞應奉翰林文字。七年，遷太常博士。九年，丁母憂，累起復，終不能奪。至大三年，仍授太常博士，階承事郎。四年，陞承直郎、翰林待制。皇慶元年，遷國子司業。延祐三年，陞奉政大夫、國子祭酒。夙夜孳孳，惟以教育人材為心。四年十二月，陞朝列大夫、同僉太常禮儀院事。六年，改翰林直學士，復以疾還。七年，召為翰林直學士。至治二年，陞翰林侍講學士、知制誥同修國史。三年，告老而歸。泰定三年八月卒，年七十三。

子勗，蔭父職，同知諸暨州事。

之詔平日自以其性遇事優游少斷，故號果齋以自勵。有文集藏于家。

校勘記

↑ 附會（元曆）〔曆元〕更（日立）〔立日〕法　道光本與元名臣事略卷一三引楊恭懿墓誌合，從改正。

↑ 四大（二）〔三〕小何傷　從道光本改。按本書卷五三曆志有「天事誠密，雖四大三小庸何傷」。

↑ 二十二年以昭文館學士領太史院事召　按元文類卷六〇姚燧楊恭懿神道碑作「二十二

年召。明年，以昭文館大學士、正議大夫、領太史院事召」。此處脫「召。明年」，遂以二十三年事誤繫二十二年。

↑ 十六年　按上文有中統年號，此處當有「至元」二字。考異已校。

↑ （澧）〔灃〕河　見卷五校勘記[一五]。下同。類編已校。

↑ 自小王村（徑）〔經〕滹沱　據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郭守敬行狀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（九）〔丸〕表　道光本與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郭守敬行狀合，從改。

↑ 始用定（制）〔朔〕　道光本與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郭守敬行狀合，從改。本書卷五三曆志有「自有曆以來，下訖麟德而定朔始行」。

↑ 又〔二〕百三十六年　道光本與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郭守敬行狀合，從補。

↑ 戊申日夜半後五十七刻〔半〕　據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郭守敬行狀補。類編已校。

↑ 癸丑日夜半後八十一刻〔半〕　據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郭守敬行狀補。類編已校。

↑ 與（日）〔月〕食相符　道光本與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郭守敬行狀合，從改。

↑ 皆親操畚（牅）〔鍤〕倡工　道光本與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郭守敬行狀合，從改。

↑ 木華黎曾孫碩德　「曾」當作「玄」。見卷一一六校勘記[三]。

↑ 詢知初為璠子　上文謂魏初為魏璠從孫，與青崖集卷五先君墓碣銘符，此作「璠子」，誤。道光本從類編改「子」為「後」。

↑ 攀（龍）〔鱗〕　從北監本改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